

1.检查单: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导游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: 个人言行

3.检查项: 导游是否存在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, 并开启导游职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: 是否存在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, 并开启导游职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:

合格情形: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按要求携带电子导游证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, 并开启导游职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为

不合格情形: a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

b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开启导游职业相关应用软件